

公司代码：600560

公司简称：金自天正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自天正	600560	G金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邦周	喻昌平
电话	010-56982304	010-56982304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hubangzhou@163.com	yuchangping@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3,640,871.53	1,676,798,738.72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166,111.55	728,659,152.14	0.7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353.03	-39,367,643.74	94.41
营业收入	282,479,551.89	296,375,038.27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1,638.10	14,616,978.41	-2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1,559.46	12,318,625.16	-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2.02	减少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0654	-2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0654	-22.0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 5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	42. 95	96, 061, 025	0	无	
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 41	3, 152, 525	0	未知	
李斌	境内自然人	1. 21	2, 712, 914	0	未知	
蒋建庆	境内自然人	0. 82	1, 843, 600	0	未知	
周彤	境内自然人	0. 78	1, 739, 449	0	未知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	0. 63	1, 406, 099	0	无	

	人					
杨亮	境内自然人	0.47	1,054,500	0	未知	
梅晓萍	境内自然人	0.44	984,300	0	未知	
吴逸帆	境内自然人	0.44	981,129	0	未知	
章祝才	境内自然人	0.36	8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销售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虽然钢铁行业整体景气度提升，赢利好转，但对冶金自动化产品的需求没有明显提升，市场竞争异常激烈，2017上半年度本公司完工结算的项目减少,营业收入小幅下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

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本集团目前暂未涉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事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之前，本集团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增加 3,048,390.33	其他收益	增加 2,132,830.79
营业外收入	减少 3,048,390.33	营业外收入	减少 2,132,830.7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2017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